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馮寶醇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債務清理調解之聲請，經移付調解程序，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債務清理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於115年2月3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8,913元；富邦人壽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為其
02 長女曾紫淋（聲請人於113年8月至12月領取保險給付共815,
03 385元，114年1月領取保險給付115,275元）。

04 2.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從事居家清潔，每月收
05 入25,000元，於113年7月1日因急性腦中風住院至114年1月5
06 日（支出醫療費共429,598元、看護費共358,695元），住院
07 期間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心
08 障礙證明(中度)，自113年7月起無業迄今等語；其原每月領
09 取租屋補助5,040元，自112年10月起每月領取3,600元，於1
10 15年1月領取4,181元，自115年2月起每月領取4,320元；其
11 自113年11月起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自115年1月起每
12 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其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
13 金10,000元。

14 3.上開各情，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5 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卷，下稱前卷，
16 第49-51頁、清卷第47-4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前
17 卷第17頁）、債權人清冊（前卷第247頁）、財團法人金融
18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卷第353-357
19 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前卷第27-39頁）、勞、健保投保
20 資料（前卷第41-43、24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1 （前卷第63-67頁）、身障證明（前卷第81頁）、社會及租
22 屋補助查詢表（前卷第189-20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
23 （前卷第203頁、清卷第67-69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4 函（清卷第23-32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清卷第33-34
25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前卷第205頁）、存款資料
26 （前卷第99-103、253-259頁）、工作收入切結書（前卷第2
27 51頁）、診斷證明書（前卷第83-89、361-371頁）、財團法
28 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前卷第347
29 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陳報狀（前卷第29
30 7-301頁）、醫療費用收據（前卷第377-383、387-461
31 頁）、看護繳費紀錄表（前卷第91-92、94-95頁）、看護費

01 用收據（前卷第97頁）、臺南醫院住院看護證明書（前卷第
02 93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前卷第209-237頁）、全球人壽
03 函（前卷第333-345頁）等附卷可參。

04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目前每月領
05 取身障補助、租金補助、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共10,257元
06 （計算式： $5437+4320+500=10257$ ），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其每月支出1
08 7,303元等語，嗣陳稱其於114年1月5日出院後，每月伙食、
09 交通費、醫療費支出共5,700元，另將其每月領取之租金補
10 助交予其子，由其子支出其每月租金7,000元等語（前卷第1
11 7、349頁、清卷第35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前卷第59-6
12 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13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4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
15 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
16 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
17 020元（計算式： $5700+4320=10020$ ），未逾前開標準，堪予
18 採計。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10,25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0,0
20 20元後，尚餘237元（計算式： $00000-00000=237$ ）。而其目前
21 負債總額約2,137,783元（調卷第21-31頁），扣除全球人壽
22 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749年
23 【計算式： $(0000000-0000)\div 237\div 12=749$ ，小數點以下四捨
24 五入】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
25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6 件清算程序。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